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、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梅陇社区03单元01-19-10地块初中新建工程礼堂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社区03单元01-19-10地块初中新建工程礼堂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鑫海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5.11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6.461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